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非税〔2019〕4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转发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文件的通知

州委宣传部、州发改委、州教育体育局、州水利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德宏州税务局、南方电网德宏供电局、各县、市财政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文件的通知》（云财非税〔2019〕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云财非税〔2019〕12号



